

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委员 3 名，实际到会委员 3 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内容，并发表意见。

1. 审议《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、2023 年三季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3 半年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、2023 年三季度报告（更正版）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（丁卫芝） _____

（胡伟业） _____

（张鹏华） _____

2024 年 4 月 19 日